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30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 608 单元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58 号 12 楼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转让导致持股比例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3 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5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弘信电子股份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
五、其他说明	9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信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弘信电子 29,304,603 股股份，占弘信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 6.00%
弘信创业	指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翼投资	指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 608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25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3634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1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55509
经营范围	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股东	李强、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李强	男	中国	厦门	董事长	否
陈素真	女	中国	厦门	董事、经理	否
颜建宏	男	中国	厦门	董事	否
陈素群	男	中国	厦门	董事	否
木志荣	男	中国	厦门	董事	否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弘信电子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弘信电子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弘信创业持有弘信电子股份 113,489,914 股，占弘信电子总股本的 23.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弘信创业持有弘信电子股份 84,185,311 股，占弘信电子总股本的 17.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11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弘信创业与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弘信电子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海翼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29,304,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弘信创业	113,489,914	23.24	84,185,311	17.24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 13 日，弘信创业与海翼投资签署了《弘信电子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及其配偶王夏云女士作为担保方共同签署了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李强及王夏云（担保方）。

2.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票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 29,304,603 股弘信电子无限售条件股票转让给受让方。

3. 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受让方受让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为 9.75 元/股，股份转让款总计为 285,719,879.25 元（大写：贰亿捌仟伍佰柒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21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票全部交割过户至受让方指定的股票账户内。

4. 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款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第 4.2 条及其他约定的前提下，由受让方在标的股票交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5. 转让方的承诺与保证

受让方持有标的股票且持股数量不低于 2% 期间，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要求提名并促使受让方推荐的一名人员担任弘信电子董事，该提名人员应满足《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

6. 受让方承诺与保证

受让方保证《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受让方不从事任何有违《股份转让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其受让标的股票后，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7. 履约担保

担保方同意为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的担保期限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方所有债务履行到期之日起三年。

8. 交易税费

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应当各自支付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准备、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各项费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因标的股票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协议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9.过渡期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益。

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票数量及价格按《股份转让协议》3.2条作相应调整，标的股票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新增股份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在过渡期间，如果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发生恶化，或者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或者出现对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任何变化的，转让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受让方，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受让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违约责任

因受让方原因受让方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转让方原因转让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票交割过户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账户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付违约金；逾期过户超过30天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

协议签订后，若须报上市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未获通过，不视为违约，各方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11.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方可生效：

- (1)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经担保方本人签字且按捺手印；
- (3) 经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且履行完毕国资监管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弘信电子股份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信创业	113,489,914	23.24%	57,678,883	50.82%	11.81%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弘信创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弘信电子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 608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持股数量：113,489,914 股；持股比例：23.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持股数量：84,185,311 股；持股比例：17.24%；变动比例：6.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转让双方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3 日